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加 急

环办函〔2015〕1276 号

##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(水库) 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:

2015 年入夏以来,太湖、巢湖、滇池出现多次蓝藻水华现象。

为防控全国重点湖泊(水库)蓝藻水华大面积暴发,确保饮用水安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加密监测,强化蓝藻水华预警预报。**要及时掌握蓝藻水华发生发展情况,采取水质采样监测、卫星遥感监测、人工巡查、生物预警相结合的方式,密切关注蓝藻发生、聚集与水质变化情况,及时发布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信息。

**二、强化应急处置,提高蓝藻打捞能力。**要加强应急值守,严格信息报告制度,强化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蓝藻水华防控体系,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。加强蓝藻打捞清运人员配置,确保蓝藻打捞防控的装备、物资准备到位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水域蓝藻打捞和围挡工作。

三、采取有效措施,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。要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,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。落实自来水厂原水和供水 24 小时连续检测,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应急深度处理的技术保障和物资储备,妥善处置涉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,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,确保饮用水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四、严格环境监管,加大执法力度。全面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,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以饮用水水源地、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,对汇入湖泊的河流实施总氮总磷控制,不断提升监管水平。

请各地及时将重点湖泊(水库)蓝藻水华防控工作有关情况报送我部。

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